

第 12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(修订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,胡伯俊秘书长、刘尧臣、肖国安、王刚、谢卫东、段林毅、肖红林、石潇纯、宋智富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元安也发了言。

胡伯俊秘书长说,赞成修订草案。如果审议意见比较一致,主张提请本次常委会表决通过。建议: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等条文把监察委纳进来,理由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浙江、重庆等省市最近修订时也有同类规定,有利于执行的全覆盖。

刘尧臣委员说,规定比较全面、成熟,赞成这次会上提交表决。建议:1、赞成将监察委写进去,监察法已经规定监察委对人大负责并接受其监督。2、第十九条“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省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或依法撤销,造成严重后果的,省人大常委会

可以通过询问、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等方法依法加强监督。”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不可以加一个依法罢免职务,或者转交有关机构追究责任。既然造成了严重后果,应该还有责任追究的问题,该罢免职务的要罢免职务,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。

肖国安委员说,赞成提交表决,同时也赞成加上监察委。建议:1、第五、六、七条分别明确了常委会审议决定,审议可决议,听取报告三种类型的事项。所以建议在总标题以及第十一条之后的文本中将“讨论决定”改为“审议决定”。2、第六条第十一款“与外国地方政府建立省际友好关系”,只是一个概念性的东西,干脆明确是缔结友好条约。3、第六条最后一句话“前款第五项、第六项所列的重大事项,应当每年至少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一次”。“前款”二字可以不要。

王刚委员说,1、关于监察委是否能作为提交议案主体并写入修订稿的问题,按照监察法的规定,监委只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,没有提议案的权力,在地方组织法中也没有规定。按照公权法无规定不可为,以后地方立法实施性的,可暂不规定。2、今年9月份我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涉及问题,专门向全国人大法工委请示,全国人大法工委明确讲,地方组织法已经列入立法修改计划,正在考虑研究修改,建议地方暂不做这方面的规定。为此考虑监察委的特殊性,建议地方全部暂时不规定,保持原来的立法定力,等组织法修改明确了,今后涉及到的内容再打包统一修订。3、中央和省委的文件没有精神要求,这次修订主要是对标中央和

省委的文件。4、监察委的特殊性,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关系要处理好,既不是“议后可决”,也不是“议而可决”。听取了专项报告是否属于“报告的重大事项”,也需要研究。实际工作中,监察委有没有重大事项要报人大来讨论、决定?应该是报党委决定。建议这个问题慎重考虑。5、省委法规室反馈意见中无此内容。

谢卫东委员说,修订规定非常有必要,如果没有大的分歧意见,赞成提交本次会议表决。建议:1、法规原来是2003年制定的,现在要修订,要在标题下面对制定修订的时间作出标明,2、法规草案第五、六、七条很重要,按照“必决、可决、提出意见”三个层面的重大事项,规定的很清楚。按照中央的文件规定,三个层次的重大事项都要向人大报告,报告审议、提出意见建议,是必须的环节,建议第五、第六条也要明确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,体现人大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履职定位。3、第十九条第一款询问之前加上“专题”二字,专题询问带有监督性质,有法定的程序,而询问仅仅是一般性的了解情况。

段林毅委员说,赞成本次会议提交表决。1、第六条第四款省域城镇体系规划,在具体表述中可以把“省域”二字去掉。第11项“与外国地方政府建立省际友好关系”,有些联邦制的不叫地方政府,这种表述应再斟酌。2、第十一条把“智库”去掉,专业机构里面就包括了智库。3、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意义不大。4、建议把监察委纳入。

肖红林委员说,决议决定里面,能不能统一表述,第二页最上

面一行“决议和决定在本省遵守和执行”，第七条第六项写的“决议决定”贯彻落实情况，第十七条是决定决议“贯彻执行”，下面用的“贯彻实施”，建议统一表述用“贯彻落实”或者“贯彻执行”比较合适。

石潇纯委员说，赞成表决通过草案。赞成伯俊秘书长关于监察委的有关建议。建议：第十一条“人大常委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，应当加强合法性、可行性审查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听取公民、省人大代表、常委会组成人员、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”。这一句，我认为省人大代表已包含了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常委会成员参与讨论，不属于广泛听取的范畴，应去掉。

宋智富委员说，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表决通过。建议：1、第四条第二款“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情况，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。”是不是在“应当”前面加一个每年或者定期，这样更加明确一点。2、修订草案和原来2003年的规定是什么关系？应当在文件里面有个表述，这是一个修订草案，是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本省实际在2003年出台的规定基础上修改的，不是重新制定。

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谢元安**说，1、第十七条的规定常委会做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，有关机关应当贯彻执行。重大决议可能要涉及到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建议要加上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应当贯彻执行。2、决议决定规定时间内报告贯彻实施情况，一般是给期限，建议把时间改成期限更妥当。3、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，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6个月内向常委会报告。人大常委会一旦做

出决议决定,就是生效的法律文书。建议生效这两个字不要。建议该条文修改为“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的决议、决定,有关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及个人应当执行,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报告执行情况;设有规定报告期限的,应当在决议决定后六个月向常委会报告”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: 童小娇 邹学校 蔡建和 张 勇 袁运长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(印 180 份)